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上午11:0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新钢股份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全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新钢股份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

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达到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且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原监事杨小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李文华先生、谢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形成《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